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8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15F20170096】

致：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马鞍山农商银行”）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有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58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监管指引4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财金〔2010〕97号文	指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马鞍山农商银行	指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出具的《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出具的《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H10256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H10257号）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出具的《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H10014号）
《纳税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出具的《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H10015号）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7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17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5、《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6、《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7、《关于<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8、《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21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9、《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关于马鞍山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事项的议案》

（三）2018年8月15日和2018年9月19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有效期调整为：“自本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方案》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四）2019年9月23日和2019年10月14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有效期调整为：“自本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方案》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五）2020年8月10日和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有效期调整为：“自2020年9月11日至2021年9月10日内有效。”《方案》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六）2021年4月10日和2021年5月1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有效期调整为：“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6日内有效。”《方案》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七）2022年3月28日和2022年4月1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有效期调整为：“自2022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7日内有效”，

《方案》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八) 2023年2月26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上述议案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内, 无需再次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783084721C);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红旗南路 1659 号; 法定代表人: 金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 亿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5 亿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 长期。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载明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公司章程,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自2009年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规划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中信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等，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会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

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派出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

额为 150,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50,000.0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50,0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4、银监主管部门意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批复》（皖银监复【2018】42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等。发行人系金融类企业，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贷款、存款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其业务；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马鞍山农商银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任免。

马鞍山农商银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据此不存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以及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1、 马鞍山农商银行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职能部门构成，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马鞍山农商银行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有：综合办公室、市场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授信审批部、信贷管理部、资产营运管理部、稽

核审计部、合规监察保卫部、电子银行部、村镇银行管理部、运营中心、培训中心等。上述部门与股东单位不存在机构重合的问题。

3、马鞍山农商银行办公和业务经营场所均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且马鞍山农商银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具备财务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388 名自然人股东和 58 名法人股东共计 1,446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4,90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经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8]546 号）及《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9]203 号）批准，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设立发行人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股东住所、持股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

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7、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马鞍山农合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农合行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公司作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公司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监管指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作为股东人数已经超过200人的未上市公司申请本次发行需满足的合规性要求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根据公司说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演变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8]35号）及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1）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等行为已经过中国银监会或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等有权部门的批准，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公司目前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2）公司内部职工股规范情况符合财金〔2010〕97号文的规定。

（3）公司在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监管指引4号》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股权清晰

根据公司说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演变有关事

项的批复》（皖政秘【2018】35号）及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股权形成真实、有效，权属清晰，股权结构清晰：

（1）公司已经设置股东名册，并对股东名册进行有序管理，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

（2）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4）根据安徽省股权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出具的《股权托管告知函》，截至2022年9月19日，参与股份确权程序且股份得以确认的股东共计1,458户，股东确权比例为96.68%，已确权股东股本合计1,499,236,835股,占总股本比例99.95%。未确权股东50户，均系自然人股东，股东未确权比例为3.32%，未确权股东股本合计763,165股，占总股本比例0.05%。上述股权已在安徽省股权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托管。对上述50户未确认登记股东，马鞍山农商银行已采取打包管理，其持有股份占马鞍山农商银行总股本的0.05%，马鞍山农商银行在上市前后仍将持续进行相关股权确权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符合《监管指引4号》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营规范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持续规范经营，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4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并经核查，发行人按照监管部门规定，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各项制度，符合《监管指引4号》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的现有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共有 1,508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91 名，自然人股东 1,417 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人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法人股东	91	1,272,519,267	84.83%
内部职工股东	680	82,798,352	5.52%
社会自然人股东	737	144,682,381	9.65%
总计	1,508	1,500,000,000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

2、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14,999.00	10.00	社会法人股
2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98.00	10.00	国有法人股
3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700.00	5.13	国有法人股
4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7,500.00	5.00	国有法人股
5	北京华安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10.00	4.54	社会法人股
6	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4,712.00	3.14	国有法人股
7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4,620.00	3.08	国有法人股
8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3.00	社会法人股
9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80.00	2.05	国有法人股
10	北京辰博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1.00	2.00	社会法人股
合 计		71,920.00	47.94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止2022年6月30日，由于发行人股东持股分散，法人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10%，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2%，不存在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实质重大影响的股东，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五）内部职工股规范情况

1、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股东人数为 680 名，共持股 82,798,352 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52%，不存在内部职工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 20%或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超

过 2%的情况，符合《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文）的规定；内部职工不存在通过信托计划或其他信托方式持股、以控股企业法人方式或其他方式间接持有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的情形，符合财金〔2010〕97 号文的规定；马鞍山农商银行自依法设立后的三次增资扩股中都有内部职工认购股份，已经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入股资金已经全部落实，且为职工个人负担，符合财金〔2010〕97 号文的规定。

2、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职工持股比例，2016 年 5 月，单一持股超过 50 万股的内部职工对持股数量进行了减持。在本次集中股权转让中，存在个别内部职工股转让给其他法人及公司董监高转让股份比例超过其持股比例 25%的情形，该做法虽与财金〔2010〕97 号文及《公司法》的规定不符，但鉴于：

（1）本次股份转让意在优化公司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使其符合财金〔2010〕97 号文“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约 1%或 50 万股”的要求，且双方当事人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无异议函》，并完成了股份转让的所有手续。

（2）2018 年 2 月 28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8】35 号），同意确认马鞍山农商银行“内部职工持股的认股资金来源、持股的形成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股份转让的所有手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8〕第 1 号）第九条规定：“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上述规定，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马鞍山农商银行的主要股东为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1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14,999.00	10.00	社会法人股
2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98.00	10.00	国有法人股
3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700.00	5.13	国有法人股
4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7,500.00	5.00	国有法人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资料，未发现存在影响发行人主要股东资格或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情况

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8〕151 号），马鞍山农商银行 6 名国有股东证券账户应标注 SS，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14,998	10.00%	国有法人股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S）	7,700	5.13%	国有法人股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7,500	5.00%	国有法人股
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SS）	4,712	3.14%	国有法人股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SS）	3,080	2.05%	国有法人股
马鞍山市华冶冶金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SS）	440	0.29%	国有法人股
合计	38,430	25.62%	

本所律师认为，马鞍山农商银行已就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履行了安徽省国资委相关的审核程序。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由马鞍山农合行改制设立，马鞍山农合行及发行人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一) 发行人前身马鞍山农合行的设立

1、马鞍山农合行的设立过程

马鞍山农商银行前身系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是由原马鞍山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所辖信用社改制而来。2005 年 6 月 12 日，马鞍山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

社第一届社员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同意取消该社法人资格，与辖区内其他农村信用合作社合并组建马鞍山农合行。

2005 年 12 月 12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5]315 号），同意马鞍山农合行开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58.88 万元，并核准《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章程》，马鞍山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其所属农村信用合作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转为马鞍山农合行债权债务。

2005 年 12 月 15 日，马鞍山农合行取得了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001002670）；2005 年 12 月 16 日，马鞍山农合行取得了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G1031365H0001）。

2、马鞍山农合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马鞍山农合行的股权结构为：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 2,777.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35%，其中内部职工股东持有股份 935.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55%，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 1,84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79%；法人股东持有股份 5,86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6.20%；未确权股金 216.58 万股。

3、马鞍山农合行未确权股金的处置

马鞍山农合行在设立过程中，存在部分股份无法确权的遗留问题，鉴于上述历史遗留问题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马鞍山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及股权清晰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马鞍山农商银行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马鞍山农合行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马鞍山农合行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马鞍山农合行的股权变动

1、2007年增资扩股

2007 年 7 月 2 日，马鞍山农合行召开第一届股东代表大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增资扩股方案》。

2007 年 11 月 29 日，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下发《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皖银监复[2007]192 号），同意马鞍山农合行将注册

资本金由 8,858.87616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34,908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12 月 21 日，马鞍山农合行取得了马鞍山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405000000147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历年股份变动情况

在马鞍山农合行时期，股东变更和股份转让合计 441 笔，合计股份数 33,277,911.6 股。其中，发生在非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变更和股份转让合计 8 笔，变更和转让股份数为 15,520,000 股；发生在自然人和非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变更和股份转让合计 379 笔，变更和转让股份数为 15,960,311.6 股；发生在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变更和股份转让合计 54 笔，变更和转让股份数为 1,797,600 股，分年明细如下：

年份	非自然人之间过户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之间过户		自然人之间过户		总计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2006	1	500,000	15	283,400	17	437,600	33	1,221,000
2007	2	2,020,000	7	248,000	35	1,260,000	44	3,528,000
2008	5	13,000,000	336	13,949,050	2	100,000	343	27,049,050
2009	0	0	21	1,479,861.6	0	0	21	1,479,861.6
合计	8	15,520,000	379	15,960,311.6	54	1,797,600	441	33,277,911.6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2009 年 7 月 6 日，马鞍山农商银行取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00000014731），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设立，注册资本为 34,908 万元。[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1、马鞍山农商银行历次增资扩股情况

马鞍山农商银行依法设立后，曾于 2010 年、2011 年、2013 年分别增资并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 10 亿元、11 亿元和 15 亿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所涉内部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2、马鞍山农商银行在报告期内的股份变动情况

马鞍山农商银行报告期内共发生 67 笔股份转让(包括非交易性股份转让)，涉及股份数 108,951,126 股，占本行现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26%。[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马鞍山农商银行股权变动中存在的问题

(1) 股权转让未履行规范手续的问题

发行人设立以来部分涉及国有股权转让的交易存在未履行规范手续的情况。

鉴于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8】35 号），同意确认发行人“（一）……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二）马鞍山农商银行股权形成真实、有效，权属明确，股权结构清晰；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三）……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的委托持股现象业已清理结束，历次股本演变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以上程序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2) 增资评估备案程序问题

发行人设立后分别于 2010 年、2011 年及 2013 年增资，上述增资行为均已经过资产评估、清产核资等银监主管部门要求的程序，并已取得银监主管部门的核准批复。因 2010 年及 2013 年增资时导致国有股东的国有股权比例变更，根据财政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规定，国有股东需办理而未办理相关评估报告备案。鉴于相关增资均已经评估程序及银监主管部门批准，且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8】35 号），同意确认发行人“（一）……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二）马鞍山农商银行股权形成真实、有效，权属明确，股权结构清晰；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三）……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的委托持股现象业已清理结束，历次股

本演变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据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3）存在为实施股权激励而回购公司股权的问题

马鞍山农商银行存在未实施股权激励而回购公司股权的问题，后为实现职工持股行为的合法合规而终止了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在计划终止后马鞍山农商银行本应对回购股份予以注销，但上述股份未注销而是进行了转让，在程序上存在瑕疵。鉴于该股份转让程序已经全部履行完成，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或异议，且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任何损失，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确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4）曾存在股份代持的问题

马鞍山农商银行于 2009 年 7 月 6 日成立后，存在公司高管、中层购买公司股份时集中委托一人代持的问题。鉴于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签订合法、有效的《股份代持协议》，并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分别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根据股东确权资料、《股份代持解除协议》、《股份代持事宜确认函》、对代持人和部分被代持人进行的访谈记录及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8】35 号），发行人曾存在的代持事项已解除，还原由真实权利人自行持有，股东对公司、股东之间及股东对第三方关于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或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但该股份代持业已解除，且当事人对此均无异议，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5）存在股份公司设立后一年内发生股权转让的问题

马鞍山农商银行设立后一年内，曾发生部分股权转让，主要是由于银行职工离职后转让其所持股份所致。股权转让时，双方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无异议函》，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愿体现，不存在争议。公司上述部分股权转让虽然违反了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旨在防范发起人利用公司设立谋取不当利益，并通过转让股份逃避发起人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发行人上述股份转让并不存在上述情形，且自 2009 年至今已逾十四年。

2018 年 2 月 28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8】35 号），同意确认，“（一）……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二）马鞍山农商银行股权形成真实、有效，权属明确，股权结构清晰；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三）……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的委托持股现象业已清理结束，历次股本演变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及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承诺情况

1、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股东质押的股份合计 6,823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549%。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冻结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股东被冻结的股份合计 31,065,565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质押和冻结的股份均为相关股东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3、股份流通限制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情况

发行人部分股东、董监高及持有五万股以上的内部职工股东（除 2 人以外）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持有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一级法人制，即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行人分支机构实行授权经营，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全部由发行人承担，符合《商业银行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的经营资质

1、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行总行及下属56家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截至2022年6月30日，马鞍山农商银行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均取得了银监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3、公司开办其他业务的许可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经取得有关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公司经营结售汇业务、代理花山区及博望区国库集中支付业务、IC借记卡业务及开办“安徽省农村信用联合社杜鹃信用卡”发卡业务、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等的批准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有权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符合规定，经营行为合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五）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等，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 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四）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7月15日，发行人合法拥有90宗土地使用权，均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面积共计约29,215.06m²。

（1）发行人以出让的方式，取得87宗共计约27,113.54m²（约占发行人所拥

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土地总面积的92.81%)的土地使用权,并持有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2) 发行人以划拨的方式,取得2宗共计约1,084.12m²(约占发行人所拥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土地总面积的3.71%)的土地使用权,并持有相应的不动产权证。

(3) 发行人另有1处土地以租赁的方式取得产证,面积为1,017.40 m²,约占发行人所拥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土地总面积的3.48%。

本所律师认为:两处划拨地中,有1处已取得土地证,1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但土地性质为划拨,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中关于可以使用划拨用地范围的规定,发行人现正在办理变更该等土地性质为出让的手续。此外部分土地权证所载土地使用权人因历史原因尚未更名至发行人,但发行人均长期占有、使用该等土地上的房产,发行人以该等房产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未因未取得相关产证或办理完成产证更名而受到重大影响。针对发行人包括土地、房产在内的资产情况,安徽省人民政府已出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8】35号),同意确认发行人“资产权属的确认总体上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不会对马鞍山农商银行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房屋所有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7月15日,发行人拥有106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合计约38,323.41 m²,其中:

(1) 发行人有95处、约35,189.86 m²(约占发行人已取得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房产总面积的91.82%)房产已领取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由于历史原因,其中1处房产证并未办理至发行人名下),该部分房产中87处相应所占土地系通过出让的方式依法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下称“土地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下称“不动产权证”),7处相应所占土地系通过划拨方式依法获得不动产权证;1处相应所占土地系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土地证。

(2) 发行人有 2 处、约 1,095.42 m² (约占发行人已取得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房产总面积的 2.86%) 房产已领取房地产权证 (由于历史原因, 其中 1 处房产证并未办理至发行人名下), 该部分房产相应所占土地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3) 发行人尚存 9 处、约 2,038.13 m² (约占发行人已取得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房产总面积的 5.32%) 房产未办理房产证, 该部分房产中 1 处相应所占土地系通过划拨的方式依法取得, 其余 8 处未取得土地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存在部分物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 且部分产证所载房屋所有权人因历史原因尚未更名至发行人, 但发行人均长期占有、使用该等房产及其相关土地, 发行人以该等房产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未因未取得相关产证或办理完成产证更名而受到重大影响。对于该等尚未办理权证的房产或土地,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马鞍山市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且该等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 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针对发行人包括土地、房产在内的资产情况, 安徽省人民政府已出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8】35 号), 同意确认发行人的“自有房产在取得程序上合法合规, 资产权属的确认总体上真实、合法、合规, 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不会对马鞍山农商银行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亦已承诺, 如果发行人上述权属证书不完备的自有房产及相关土地由于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而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经营场所, 发行人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据此, 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3、房屋租赁

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 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3、房屋租赁”所述内容。

4、抵债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无抵债资产。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17 项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 4 项域名。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合法签署了 17 项委托或开发计算机软件系统合同。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四）对外投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	法定代表人
1	大厂回族自治县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0.80	孙应荣
2	西安长安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安区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1.00	杨连财
3	望江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华阳镇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1.00	陈世生
4	安徽和县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1.00	李彬
5	沧州盐山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城区凤凰路与寿甫路交叉口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0.80	袁让保
6	兰州七里河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9.75	耿晓庆
7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9.40	李辅伟
8	东莞常平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0.1	陈伟
9	佛山南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9.50	熊礼文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	法定代表人
10	兰州永登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57.80	崔江平
11	北京平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54.90	刘琦
12	深圳龙华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51.00	李永新
13	山东博兴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国有控股)	50.88	吕泽
14	兰州皋兰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	股份有限公司	48.50	沈宗虎
15	铜川耀州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51.00	杨连财
16	沧州海兴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51.00	张敏
17	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0.00	李永新
18	安徽郎溪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1.00	曹道荣
19	天津静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静海县静海镇	股份有限公司	49.25	许文彬
20	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42.70	杨海娣
21	广州番禺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35.21	黄奇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 21 家子公司均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增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类似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法定程序。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国家

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以及银监部门核准。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的议案》，该章程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2019年至2022年9月19日，股东大会共召开7次；董事会共召开24次；监事会共召开17次。经审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记录、签到和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

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经查验上述授权文件和重大投资决策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2年7月11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马税一通[2022]34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2021年第一批税收风险应对工作安排，部分省内机构按照简易办法计税适用税率错误，发行人共需补缴增值税35,324,711.84元、附加税费4,238,965.43元；2018-2020年应补租赁合同印花税46,83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纳凭证，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已补缴上述全部税款。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及时缴纳行政处罚的全部罚款、主管部门亦认定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除第二十章披露的行政处罚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根据公司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等，公司所处行业为商业服务业。

2、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不存在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批文、公司说明、本所律师对马鞍山环境保护局网站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

1、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属于商业服务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

发行人作为金融类企业，所提供的服务系金融服务，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而受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该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

法规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向相关政府机关或人民法院进行了查询，并就重要问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确认，具体包括：审查公司提供的诉讼和行政处罚文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裁判文书网站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并前往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查询公司的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情况，登录裁判文书网站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并前往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情况；取得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中心、银监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马鞍山市公安局出具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行为的证明；取得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的尽职调查问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诉讼案件当事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共 57 宗，该等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诉讼、仲裁”所述内容。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案件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

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 18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行政处罚”所述内容。

鉴于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上述行政处罚的全部罚款、主管部门亦认定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依规定非为对重大或特别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形进行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22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杨海峰
经办律师：李军

2023年3月1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